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38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營偵字第23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金龍於民國111 年9 月16日晚間9 時許至同日晚間9 時30分許，在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某友人住處飲用藥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3 分許，行經臺南市○○區○○○00○00號前時，駕車不慎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到場，並於同日晚間10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李金龍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警卷第3 頁至第9 頁，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

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竹埔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 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警卷第11頁、第19頁至第35頁、第41頁、第47頁至第49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謹慎，於飲酒後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一般市區道路，自摔肇事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數值甚高，足認對於公眾生命財產安全生有相當危險。惟念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 頁），素行良好，本件為被告初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雖有肇事發生交通事故，惟幸未致他人受有傷害或財產損失，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承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之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舒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建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